武汉海关关于发布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信息的提示

（202205期 总第24期）

当前我国面临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依然是影响我国企业出口的重要因素之一。为进一步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湖北出口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推动湖北产品更好“走出去”，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武汉海关收集整理了近期部分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供外贸企业参考。现将收集的相关信息公布提示如下：

|  |  |  |
| --- | --- | --- |
| **国家****（地区组织）** | **序号** | **提示信息** |
| **日本** | **1** | 日本暂停从菲律宾进口禽肉和蛋制品。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从菲律宾向日本出口禽肉及其制品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家畜传染病防控法》第37条和第44条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2月22日起暂停从菲律宾进口禽肉和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2** | 日本暂停从法国缅因-卢瓦尔进口禽肉和蛋制品。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从法国向日本出口禽类日龄鸡的动物卫生要求》、《从法国向日本出口禽肉等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家畜传染病防控法》第37条和第44条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2月16日起暂停从法国缅因-卢瓦尔进口活禽、禽肉和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3** | 日本暂停从美国纽约州进口活禽以及从美国纽约州诺克斯县进口禽肉和蛋制品。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家畜传染病防治法》第37条和第44条、《从美国向日本出口日龄鸡和种蛋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从美国向日本出口禽肉等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2月21日起暂停从美国纽约州进口活禽以及从美国纽约州诺克斯县进口禽肉和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4** | 日本修订食品标签标准。2022年3月30日，日本内阁府发布21号令，修订《食品标签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鉴于高油酸转基因大豆可以通过常规方式培育，因此不再将其列入转基因食品清单，含有该种成分的食品无需在标签上标注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声称；（2）鉴于转基因芥菜已经通过安全审查并上市销售，因此含有该种成分的食品应在标签上标注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声称；（3）修订食品标签上部分营养成分（如脂肪酸）的含量测定方法等。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5** | 日本修订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检查的检查计划。2022年3月3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修订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检查的检查计划。主要内容：（1）根据过去一年放射性的检查结果，对被检查食品进行评估。检出放射性铯超过标准值食品：野生蘑菇、木耳、蕨类植物、竹笋、野猪、熊、鹿、野鸡；检出放射性铯超过标准值1/2的食品：牛奶、牛肉、陆生和海水产品、干香菇、干紫菜、干鱼贝、干菜、干燥后用作食品的水果等；核事故发生地各直辖市发运的未经检验的物品；（2）增加了蔬菜、水果；海水产品；牛肉等7个产品类别的检查计划。该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6** | 日本修订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检查的检查计划。2022年3月3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修订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检查的检查计划。主要内容：（1）根据过去一年放射性的检查结果，对被检查食品进行评估。检出放射性铯超过标准值食品：野生蘑菇、木耳、蕨类植物、竹笋、野猪、熊、鹿、野鸡；检出放射性铯超过标准值1/2的食品：牛奶、牛肉、陆生和海水产品、干香菇、干紫菜、干鱼贝、干菜、干燥后用作食品的水果等；核事故发生地各直辖市发运的未经检验的物品；（2）增加了蔬菜、水果；海水产品；牛肉等7个产品类别的检查计划。该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7** | 日本暂停荷兰第5号动物卫生市镇进口活禽和液态蛋制品。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从荷兰向日本出口禽类日龄鸡和种蛋的动物卫生要求》、《从荷兰向日本出口禽肉等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饲养动物传染病防控法》第37条和第44条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2月16日起暂停从荷兰第5号动物卫生市镇进口活禽和液态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8** | 日本暂停从美国肯塔基州进口禽类和蛋制品。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饲养动物传染病防治法》第37条和第44条、《从美国向日本出口日龄鸡和种蛋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从美国向日本出口禽肉等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2月16日起暂停从美国肯塔基州进口活禽、禽肉和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9** | 日本暂停从美国弗吉尼亚州进口活禽以及福基尔县进口禽肉和蛋制品。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饲养动物传染病防治法》第37条和第44条、《从美国向日本出口日龄鸡和种蛋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从美国向日本出口禽肉等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2月16日起暂停从美国弗吉尼亚州进口活禽以及从美国弗吉尼亚州福基尔县进口活禽、禽肉和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10** | 日本修改《关于特殊用途食品的标示许可等》。4月1日，日本消费者厅发布消食表第120号公告称，现修改《关于特殊用途食品的标示许可等》内无过敏原食品中婴儿配方乳粉和婴儿配方液体乳部分内容。文中指出，2023年3月31日前，其可以不参照表6所示的硒的基准，仅参照根据《关于特殊用途食品的标示许可等》（平成30年8月8日消食表第403号）修改的《关于特殊用途食品的标示许可等》（平成28年3月31日消食表第221号）中的示例，即将过渡期截止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改为2023年3月31日。 |
| **11** | 日本对生物制品最低要求进行部分修订。将对生物制品最低要求中“肺炎球菌13-价组合疫苗（白喉突变体CRM197结合物）”白喉病毒规定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 **美国** | **12** | 美国豁免三氟羧草醚钠盐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3月31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2-06817号条例，豁免三氟羧草醚钠盐（Sodium Salt of Acifluorfen）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三氟羧草醚钠盐作为杀虫剂用在甜菜上时，豁免其残留限量。限时公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此规定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2022年5月31日前提交申请。 |
| **13** | 美国修订氟吡菌酰胺的限量。该法规修订了谷类作物组15（玉米和大米除外）、油菜籽亚组20A和多种动物产品内/表面氟吡菌酰胺的残留限量。 |
| **14** | 美国修订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标准。拟定规则-环境保护署（EPA）计划依据《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更新环保署复合木制品法规甲醛标准中合并引用几项自愿性公认标准（此类公认标准已由颁布组织进行了更新、废止或撤销）。另外，环保署计划在不安全的情况下允许需要进行现场检验的第三方认证机构（TPC）进行远程检验，比如新冠疫情或者其他不安全情况，例如自然灾害、疫情暴发、政治动乱和传染病。最后，环保署计划进行相关技术更正和合规变更，包括更新定义部分中的标准、澄清同生产相关的表述、以及为第三方认证流程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
| **15** | 美国修订重型发动机和车辆标准。环境保护署（EPA）提出一项规则，旨在减少公路重型车辆和发动机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包括臭氧、颗粒物以及温室气体。该提案计划修改重型排放管理计划（包括标准、测试程序、使用寿命、保修和其他要求），旨在进一步减少重型发动机长期运行期间在各种工作条件下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重型车辆和发动机是臭氧和颗粒物的重要来源，也是导致此类物质对公众健康造成威胁的重要因素，包括早逝、呼吸系统疾病（包括儿童哮喘）、心血管问题以及其他不良健康影响。该提案旨在减少氮氧化物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另外，该提案计划对现有的重型温室气体排放第二阶段计划进行针对性的更新，即考虑到准备期、成本和其他因素（包括某些重型车辆行业部门向零排放技术的市场转型），在2027年时间框架内进一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是可行的。我们同时提议对相关法规进行有限的修订，以便在其他部门落实我们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例如轻型车辆、船用柴油发动机、机车、各类非道路发动机、车辆和设备）。 |
| **16** | 美国对自动商用制冰机节能标准进行评议。美国能源部（“DOE”）宣布提供其为评估修订后自动商用制冰机节能标准而进行的必要性初步分析，详情见用于此规则制定的能源部初步技术支持文件（“TSD”）。能源部将通过网络研讨会方式召开公共会议，就其初步分析进行讨论并接收评论。本次会议涉及用于评估此类设备备选标准的分析框架、模型和工具，能源部的初步分析结果，通过此类分析推导的可能的节能标准水平（如果能源部认为需要拟议修订）以及其他相关问题。此外，能源部还鼓励针对这些主题作出书面评论。 |
| **17** | 美国环保署将PFAS移出安全化学成分清单。2022年3月16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将两种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移出安全化学成分清单。 此次移除的两种PFAS物质：两性氟化表面活性剂（CAS号34455-29-3）和另一种太长而无法在此命名的物质（CAS号452080-67-0）是安全化学成分清单上的最后两种氟化化合物。EPA的更安全的选择计划通过认证使用已知危险性最低的化学品，鼓励采用更安全的消费品。认证产品还必须符合其他标准，如不含双酚A、邻苯二甲酸盐和重金属的内包装。 EPA还宣布，已向制造、加工、进口、分销或处置氟化聚烯烃容器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发出公开信，要求他们遵守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的现有要求，以确保不会发生非故意的PFAS污染。 |
| **18** | 美国FDA发布行业指南：通过隔离来重整鱼类和鱼制品。2022年4月13日，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发布通过隔离来重整鱼类和渔业产品的行业指南。 最终指南包括:阐明了鱼类和渔业产品的所有者或其代表可以采取的步骤，以将非违规产品与掺杂病原体、非法兽药、鲭毒素(组胺)或分解物的产品隔离，从而证明符合《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建议行业通过隔离提案进行重整时时应包含的信息；就FDA如何评估这些提案，为行业和利益相关者提供统一的指导和更大的透明度。 最终指南不适用于通过隔离以外的方式进行重整的情况，例如通过烹饪或转化为动物饲料。该指南最终确定了该机构2019年9月发布的指南草案。 |
| **19** | 美国FDA拟批准反式-2-己烯醛作为食品防腐剂用于家禽和猪。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4月11日，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发布2022-07683号条例，修订食品添加剂法规，拟批准反式-2-己烯醛（trans-2-hexenal）作为食品防腐剂用于家禽和猪。 |
| **挪威** | **20** | 挪威修订食品中营养强化剂使用规定。挪威卫生和保健服务部通过挪威官方公报发布FOR-2021-09-01-2648号公告，修订可于食品中添加的维生素、矿物质及其他物质的相关使用规定，就其原于2010年发布的247号公告附录1中部分食品中可添加的维生素及矿物质使用范围及使用限量进行修订，同时对附录3中食品中可添加的其他物质清单进行更新，并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实施。部分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
| **欧盟** | **21** | 欧盟发布2019-2020年人畜共患病和指示菌抗菌素耐药性总结报告。2022年3月29日，欧盟发布2019-2020年期间来自人类、动物和食物的人畜共患病和指示菌的抗菌素耐药性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报告的结果和趋势与前几年的一致：（2）弯曲杆菌和某些沙门氏菌菌株的抗菌素耐药性仍然很高；（3）弯曲杆菌病是2020年欧盟报告最多的人畜共患病，也是最常报告的食源性疾病原因；（4）人类和家禽中的弯曲杆菌对环丙沙星（一种人类常用的抗菌剂）继续表现出非常高的耐药性；（5）沙门氏菌、弯曲杆菌和大肠杆菌对极为重要的抗菌剂的综合耐药性（定义为对两种不同的抗菌剂的耐药性）较低；（6）尽管整个欧盟存在个体差异，但关键结果指标显示，在几个成员国减少食用动物的抗菌素耐药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等。 |
| **22** | 欧盟更新食品接触用再生塑料法规。2022年3月24日，欧盟发布了食品接触用再生塑料法规修订草案，该法规将取代2008年制定的现行欧盟法规(EU) 282/2008。现行法规制定了再生过程的具体要求，以确保用于食品接触的再生塑料材料和物品符合法规(EC) No 1935/2004第3条的要求，但是其并不适用于所有再生技术。因为制订法规时，只有少数再生技术存在，这些技术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回收场景。法规草案具体修订如下：“新技术”的定义包含在第3条中，该法规规定，“任何未根据第15条或第16条对其适用性作出决定的回收技术，应被视为本法规中的新技术”。此外，第3条中提到的“潜在残留污染”已被删除，第5条更新了标签要求。法规还规定了有关企业监控和报告的要求。 |
| **23** | 欧盟批准柠檬提取物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2年4月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2/537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批准柠檬提取物（a preparation of lemon extract）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2032年4月25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
| **24** | 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委员新决议：3个物质被禁用或限用。2022年3月，欧盟化学品管理局（ECHA）下的生物杀灭剂产品委员会（BPC）举行了会议，会议上通过了欧盟BPR下的3项关于活性物质应用的意见。 欧盟BPC对于三个活性物质的批准与否的建议如下： （1）二硫氰基甲烷（CAS号：6317-18-6 PT12 杀粘菌剂） 二硫氰基甲烷（methylene dithiocyanate；CAS号：6317-18-6），此产品拟由专业人士在造纸过程中通过间歇或大剂量施药（PT12）使用，以控制包括酵母、细菌和藻类在内的真菌的微生物增殖。 BPC建议，不批准二硫氰基甲烷用于杀粘菌剂（slimicide）PT12，因为它对水生生物具有极大的毒性，会产生长期影响，从而导致环境风险。 （2）丙环唑（CAS号：60207-90-1 PT8 木材防腐剂） 使用在木材防腐剂（PT8）中的丙环唑（propiconazole；CAS号：60207-90-1），可用作木材杀菌剂，防止木材破坏和变色。此次，欧盟委员会对于丙环唑续展的结论是，由于该物质有生殖毒性，并且可能导致内分泌紊乱，因此符合排除标准（exclusion criteria）。原则上，符合排除标准的活性物质将不予批准。但是在没有替代品的情况下，出于公共健康或公共利益的考虑，活性物质可以得到批准。欧洲委员会将进一步收集信息开展评价，特别是不同用途的合适的充分的替代品的信息。 （3）信息素（CAS号：78617-58-0 PT19 驱避剂和引诱剂） 新活性物质(13Z)-hexadec-13-en-11-yn-1-yl acetate（CAS号：78617-58-0）是一种信息素，用于预防有毒的毛虫瘟疫，属于驱避剂和引诱剂（PT19）。 这种信息素被包裹在天然蜡或油中，形成凝胶，再被引入可生物降解的聚合物壳中，形成球状。BPC支持批准该活性物质，但BPC建议批准的前提是，应对申请公司提出的具体用途和申请方法做限制。 此外，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下述物质的统一授权的4项积极意见： （1）丙醇（propan-1-ol）：用于人体表面卫生用PT1。 （2）异丙醇（propan-2-ol）：用于非直接用于人或动物的消毒剂和除藻剂（PT2）和与食品和动物饲料接触表面的消毒剂(PT4)。 （3）L-(+)乳酸（L-(+)lactic acid）：用于PT2。 （4）次氯酸钠释放（sodium hypochlorite）的活性氯（active chlorine）：用于PT2。 |
| **25** | 欧盟确定全自动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型式批准所需的技术规范及要求。该法规草案根据关于车辆一般安全的法规 (EU) 2019/2144 第 11 条，确定了全自动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型式批准所需的技术规范、评估和测试要求以及管理要求。 |
| **26** | 欧盟批准山苍子精油作为某些动物的饲料添加剂。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2年4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2/593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批准山苍子精油（litsea berry essential oil）作为某些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2032年5月2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
| **27** | 欧盟修订汞在鱼类和盐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2年4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2/617号条例，修订汞（mercury）在鱼类和盐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修订如下：在法规（EC）1881/2006附件中，第3节金属中，第3.3小节(汞)替换为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食品**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3.3 | 汞 |  |
| 3.3.1 | 鱼的渔业产品和肌肉，不包括3.3.2和3.3.3中所列的种类，甲壳类动物的最高含量适用于附肢和腹部的肌肉。对于螃蟹和类似螃蟹的甲壳类动物（短尾类和异尾类），它适用于附肢的肌肉。 | 0.50 |
| 3.3.2 | 下列鱼的肌肉：Axillary seabream、黑色硬鳞鱼、黑斑鲈鱼、鲣鱼、鯡海鲷、玉梭鱼、大比目鱼、岬羽鼬、枪鱼、帆丽鲆、棘鳞蛇鲭、橙连鳍鲑、羽鼬鳚、狗鱼、平鲣鱼、臀鳕、红鳞鱼、Roundnose grenadier、旗鱼、银鲈鱼、蛇鲭、鲟鱼、金色羊鱼、金枪鱼、鲨鱼、箭鱼 | 1.0 |
| 3.3.3 | 头足类动物、海洋腹足类动物下列鱼的肌肉：鯷鱼、狭鳕、大西洋鳕鱼、大西洋鲱鱼、巴沙鱼、鲤鱼、欧洲黄盖蝶、鲭鱼、欧洲比目鱼、欧洲鲽、欧洲鲱鱼、湄公河大鲶、青鳕、绿鳕、大马哈鱼＆鳟鱼、沙丁鱼或皮尔切德鱼、鳎、浅纹鳗鲶、牙鳕 | 0.30 |
| 3.3.4 | 食品补充剂 | 0.10 |
| 3.3.5 | 盐 | 0.10 |

 |
| **俄罗斯** | **28** | 俄罗斯将食品列入免税进口清单。2022年3月31日，国际文传电讯社消息，俄罗斯经济发展部表示，俄罗斯海关关税和非关税监管及外贸保护措施小组委员会已批准扩大可临时免税进口到该国的商品清单。它包括许多食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部件和轻工业原材料。“作为继续实施提高俄罗斯经济稳定性优先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经济发展部收到了工业和贸易部、数字发展部和其他机构的建议，以扩大先前批准的清单。提案还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收到的，”该部表示。“来自五个国家的‘临时免税进口’附加提案综合清单包括食品、化工产品、用于维修和保养机械设备的零部件、轻工业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和其他产品。这一决定将使国内市场在当前条件下充满必要的商品成为可能，”经济发展部副部长弗拉基米尔·伊里切夫在新闻稿中说。该部表示，第一副总理安德烈·别洛乌索夫已经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欧亚经济委员会（EEC）早些时候决定对一些用于生产的食品和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六个月。“除其他外，该决定适用于动物和乳制品、蔬菜、葵花籽、果汁、糖、可可粉、氨基酸、淀粉、发酵剂和其他食品，”EEC贸易部表示。 |
| **29** | 俄罗斯于2022年2月22日取消了对从日本进口的未加工烟草和烟草废弃物的临时限制。 |
| **印度** | **30** | 印度发布特殊食品实施条例。2022年3月30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No.Std/sp-05/T（Nutraceutical-2022）[E-5184]号文，发布2022年《保健品、营养补充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以及含益生元和益生菌的食品条例》，取代了2016年的《保健品、营养补充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型食品法规》及其修订内容。新的条例主要内容为：（1）制定了该条例的适用范围和产品类别以及定义；（2）任何人不得制造、包装、销售、进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分销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相关产品；（3）对适用该条例的产品的规格、原料、添加剂、质量要求和标签等内容做出了规定。该条例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
| **31** | 印度发布更严格的回收塑料法规。2022年2月16日，印度环境部（MoE）发布关于扩大国内塑料包装生产者责任（EPR）计划的指南，该指南立即生效。该计划适用于消费前和消费后的塑料废物，为塑料生产商、进口商和品牌所有者设定了越来越严格的回收目标。今年目标为至少25%的回收塑料。 该计划将塑料包装分为四种类型： （1）硬质塑料； （2）单层或多层软包装； （3）至少一层塑料和至少一层塑料以材料的多层包装； （4）标准可堆肥塑料板。每个类别和利益相关者的回收目标略有不同。 在同一修订通知中，MoE将一次性塑料禁令推迟到2022年7月1日。这项禁令原本打算在2022年1月1日实施。 |
| **32** | 印度发布进口乳铁蛋白相关规定。2022年4月4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TIC-B04/1/2022-importS-FSSAI号文，对进口乳铁蛋白的检测样品做出规定。 根据印度《食品安全和标准（实验室和样品分析）条例》，乳铁蛋白属于“未规定的食品”，其样品数量应为500g。但因该产品价格昂贵，在一般环境中抽取样品会给企业增加成本，为降低相关企业成本，允许企业提供微型/代表性样品。 微型/代表性样品应满足：（1）至少50g微型/代表性样品，分成两份，每份25g；（2）提供出口国监管机构的证书，证明样品与进口货物属于同一批次。若企业不能提供微型/代表性样品，则应在无菌条件下抽取样品。 |
| **泰国** | **33** | 泰国暂停从中国台北进口禽类。依据2021年11月18日公布的政府公报，暂停从中国台北进口活禽和禽类胴体的法令已于2022年2月15日到期。但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称在中国台北持续暴发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H5N5和H5N2亚型）。因此，泰国需要防止该流感流入本国。依据《动物防疫法》（B.E.2558（2015）），自《泰国皇家公报》公布（2022年2月16日）后90天内暂停从中国台北进口活禽和禽类胴体，经畜牧发展部批准的设施处理过的羽毛和羽绒以及为确保销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10.4.22和10.4.23所建议的禽流感病毒而经过加工的商品除外，具体所采用的加工方法如下所示： 在100℃下洗涤和蒸汽烘干30分钟； 福尔马林（含10%甲醛）熏蒸8小时； 20千戈瑞剂量下照射。 |
| **34** | 泰国暂停从保加利亚、中国、韩国、越南、缅甸、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波兰进口猪及其胴体。依据2021年11月18日政府公报，暂停从以上国家进口活家猪和野猪及其胴体的法令已于2022年2月15日到期。但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称以上国家仍持续暴发非洲猪瘟。因此，泰国需要防止非洲猪瘟流入本国。依据《动物防疫法》（B.E.2558（2015）），自《泰国皇家公报》公布（2022年2月16日）后90天内暂停从中国进口活家猪和野猪及其胴体。 |
| **35** | 泰国修订食品加工用酶的通报。自依据食品法（B.E.2522）发布第409号MOPH通报（BE.2562）“食品加工用酶”以来，在该通报的应用过程中发现了一些模糊之处。为了澄清此类模糊之处，需修订该MOPH通报。依据食品法（B.E.2522）第5条和第6（6）条规定，MOPH已发布以下通报（草案）：1. 依据食品法（B.E. 2522）于7月9日发布的第409号MOPH通报（BE.2562）“食品加工用酶”将被废止并替换为该MOPH通报草案。2. 依据第409号MOPH通报（BE.2562），该MOPH通报草案规定了某些要求：2.1 食品酶通用规范添加同霉菌毒素和新型DNA相关的要求：· 对于通过真菌生产的食品酶，不得检测出霉菌毒素。· 对于通过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酶，不得检测出使用基因技术产生的新型DNA或基因材料。2.2 固定酶使用的材料不得向食品中释放毒性物质，参考MOPH塑料食品包装通报规定的释放限制。2.3 酶、酶的来源、功能和使用条件进行修订，参见附件一。2.4 附件四用于酶制剂的食品添加剂是二氧化硅、山梨醇糖浆和山梨糖醇液。2.5 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生产使用的酶同样未包含在该MOPH通报草案中。3. 该通报应自政府公报发布日期后开始生效。该规定按SPS通报进行通告。 |
| **36** | 泰国将UV-C辐射产品归入标识管控产品。UV-C辐射产品应归入标识管控产品。标签应通过适当方式（不得引起误解）注明产品的声明、数值、人工标志或图片，标签应清晰易读，使用泰语或者在泰语旁边随附外语。该规定项下的UV-C辐射产品指通过发射C波段紫外辐射抑制或杀灭病毒、真菌、细菌、尘螨或其他病菌的产品、设备或其他装置，包括不属于医疗器械但具备相同功能的装置。 |
| **37** | 泰国规定数字地面电视接收机技术标准。该技术规范草案（NBTC TS 4002-2565）（替代NBTC TS 4002-2560）规定了能够接收DVB-T2系统数字电视信号的数字地面电视接收机的最低技术规范。该技术规范草案包括以下类型的接收机：（i） 集成数字电视（iDTV）（ii）机顶盒；（iii） 便携式/移动式接收机；（iv） 车载接收机；以及（v） 未连接电源的其他接收机。非独立式接收机（比如加密狗或PCI卡）不在该技术规范的适用范围内。 |
| **38** | 泰国修订《危险物质法》项下的危险物质清单。该通报草案旨在修订《危险物质法》项下的危险物质清单。该拟定清单对工业部危险物质清单（B.E. 2556，2013）通报及其最新修订（B.E.2563，2020）随附的危险物质清单进行修订和添加。总结如下。1. 工业工程司（DIW）计划对清单5.1中2个条目的管控要求作出以下修订。（1） 条目202 三乙醇胺，添加该化学品的管控要求。要求为“仅限浓度>30% w/w”。（2） 条目247 苯乙腈，从1类更改为3类。清单5.1添加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以及全氟辛酸相关化合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1） 条目526-533（8个条目），划入3类（如果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特定豁免范围）。（2） 条目534-541（8个条目），划入4类（如果不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特定豁免范围），但作为杂质且浓度不超过该通报草案规定的限值除外。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以及全氟辛酸相关物质需遵守该通报草案的规定，包括（1）全氟辛酸，CAS号335-67-1（2） 全氟辛酸铵，CAS号3825-26-1（3） 全氟辛酸钠，CAS号335-95-5（4） 全氟辛酸钾，CAS号2395-00-8（5） 全氟辛酸银，CAS号335-93-3（6） 全氟辛酰氯，CAS号335-66-0（7） 全氟辛酸甲酯，CAS号376-27-2（8） 全氟辛酸乙酯，CAS号3108-24-5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24种危险物质的管控要求进行以下修订。清单4.1的21个条目（条目18、31、39、41、47、51、52、74、75、94、109、110、111、137、138、152、168、173、189、208和209）清单4.2的1个条目（条目3），要求修订如下。“家庭或公共卫生工作使用的产品，用于抑制、防止、控制、消灭啮齿动物”清单4.3的2个条目具体如下。（2.1）条目1，将名称更改为“家庭或公共卫生工作使用的产品，用于抑制、防止、控制、消灭啮齿动物”，添加以下豁免要求。“符合以下要求的产品除外。使用植物或动物精油作为活性成分的产品。主要成分为植物部位的产品，可以进行加工，比如切碎、研磨、切段、切片。含有植物或动物源物质的产品，通过煮沸、发酵、提取、燃烧或任何其他工艺进行处理，不添加其他旨在引起化学反应的物质作为主要成分。但是，第1、2、3项中的产品不得使用合成化学品作为活性成分。”（2.2） 条目4，添加以下豁免要求。“使用酶作为活性成分且未使用合成化学品作为活性成分的漂白产品除外。”3. 畜牧部- 清单3.1添加“毒死蜱”（条目24），划入4类危险物质，要求如下。“用于防止、消灭、控制害虫或有害动物（动物体内的活体寄生虫除外）的活性成分或含有此类活性成分的产品”4. 该通报规定的3类危险物质的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或加工商如果在该通报生效日期前已开展经营，则应在该通报生效日期后30天内提交许可证申请。如果危险物质需要注册，则应在同一期限内提交注册申请。5. 该通报规定的4类危险物质的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或加工商如果在该通报生效日期前已开展经营，则应在该通报生效日期后180天内符合主管人员的命令。 |
| **沙特阿拉伯** | **39** | 沙特阿拉伯王国制定无谷蛋白食品技术法规。技术法规草案范围包括： 1.1 为满足麸质不耐受人群的特殊营养需求而制备的具有特殊营养功效的食品； 2.1 适合麸质不耐受人群食用的公众消费型食品。 |
| **40** | 沙特阿拉伯暂时禁止进口原产于巴基斯坦的活牛。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指出巴基斯坦已经出现牛结节疹，因此，沙特阿拉伯王国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疾病传入本国。为此，暂时停止从巴基斯坦向沙特阿拉伯王国进口活牛。 |
| **巴西** | **41** | 巴西制定进口兔类动物的动物卫生要求。 |
| **42** | 巴西制订食品召回管理法规。2022年3月30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第655号决议，制订《食品召回管理法规》。 该法规规定了食品召回的标准和程序，适用于进口或巴西国产的食品（包括饮用水和饮料）、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召回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可追溯性要求、召回信息上报和官方监督、不合格处置、后续监管（对于进入流通环节的不合格进口食品，除应进行召回处置外，ANVISA还应针对后续产品采取预警措施）。 该决议自2022年5月2日起生效。 |
| **南非** | **43** | 南非允许接收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南非电子认证系统开发了一个模块，允许接收通过IPPC中心发送的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贸易伙伴应注意，他们现在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向NPPOZA发送植物检疫证书（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
| **新西兰** | **44** | 新西兰制定苗木的进口规范和入境条件。本标准列出了有关进口至新西兰的苗木（全株、插条、鳞茎和组织培养）的进口规范和入境条件。 |
| **加拿大** | **45** | 加拿大制定苯并烯氟菌唑最大残留限量。拟定苯并烯氟菌唑最大残留限量（PMRL）文件（通报号G/SPS/N/CAN/1404，2021年7月16日）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拟定最大残留限量已录入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具体规定如下： MRL (ppm)1 未加工农产品（RAC）和/或加工商品 0.08 甜菜根 1 ppm = 百万分之一 |
| **46** | 加拿大制定唑嘧菌胺最大残留限量。拟定唑嘧菌胺最大残留限量（PMRL）文件（通报号G/SPS/N/CAN/1401，2021年7月8日）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拟定最大残留限量已录入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具体规定如下： MRL (ppm)1 未加工农产品（RAC）和/或加工商品 3.0 蔓越莓（作物亚组13-07A） 1 ppm =百万分之一 |
| **47** | 加拿大制定双炔酰菌胺最大残留限量。拟定双炔酰菌胺最大残留限量（PMRL）文件（通报号G/SPS/N/CAN/1403，2021年7月16日）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拟定最大残留限量已录入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具体规定如下： MRL (ppm)1 未加工农产品（RAC）和/或加工商品 15 柑橘油 0.5 柑橘类水果（作物组10）（修订版） 1 ppm =百万分之一 |
| **48** | 加拿大修改2016年《能效法规》。2016年《能效法规》（以下称《法规》）规定了住宅、商用和工业耗能产品能效标准。它们还规定了某些产品的标识要求，以披露和比较指定产品型号相对于该类别其他型号的能耗情况。定期修订本《法规》以引入或更新能效和检测标准。本拟定修正案将更新主要用于住宅领域的中央空调和中央热泵的能效和检测标准，以防止未来加拿大和美国监管之间出现不必要的差异。此外，本修正案还对当前受管制产品作出了其他较小改动，以解决已知加拿大要求中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本《法规》与已经预期的美国法规更加明确一致。最后，本修正案将明确耗能产品，以使部长能够自行行使部长监管权来保持另一司法管辖区的要求协调一致。 |
| **肯尼亚** | **49** | 肯尼亚发布进口一般货物目的地检验手册。2022年3月23日，肯尼亚国家标准局（KEBS）发布《进口一般货物目的地检验手册》，并于2022年4月1日生效。 其中涉及进口食品内容包括： （1）该手册适用于从KEBS没有预检安排的国家进口的货物，适用于由KEBS监管的入境口岸； （2）入境货物按风险等级可分别采用审单放行、审单加随机查验或抽检、批批查验或抽检等入境检查模式； （3）高风险货物须在口岸批批查验或抽检合格后才能取得入境认证，包括动物产品和水产品（新鲜或冷冻，且未进一步加工）、散装谷物和豆类、鲜乳制品； （4）进口食品应符合KEBS发布的合格评定要求（PVOC），除了附件1中豁免的情形，未被PVOC涵盖的产品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如肉制品受兽医服务局监管，水产品受渔业局监管。 |
| **韩国** | **50** | 韩国修订《保健功能食品的标识标准》。保健功能食品标识主要修订如下：1.产品含有或可能含有食物过敏原2.益生菌产品功能成分。 |
| **菲律宾** | **51** | 菲律宾简化处理东盟成员国国家监管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的注册/通报申请。 该通告旨在在医疗器械监管流程中采取良好实践措施。尤其需要注意的是，该通告计划针对东盟成员国国家监管部门已依据东盟医疗器械指令——通用提交档案模板，发布产品批准书的医疗器械提供注册申请简化流程指南。 |
| **52** | 菲律宾执行生物燃料国家标准规范-椰子油甲酯。本部门通告规定采用以下指南，以便有效实施椰子油甲酯PNS：1.只有符合PNS/DOEQS 002:2021的椰子油甲酯方可在菲律宾制造、销售、出售、分配或商用。经认证生物柴油生产商有责任确保所有交付的椰子油甲酯均随附由其签发的质量证书，以表明所交付椰子油甲酯完全符合PNS要求。 |
|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 **53** |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制定即热式电热水器和儿童雨衣商品检验标志二维码标识要求。 |
| **54** |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修订防火建筑材料检验要求。 为了提高目前需进行强制检验的防火建筑材料的性能以保护消费者，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BSMI）计划将纤维水泥板、石膏板、水泥胶和细刨花/刨花板、硬质纤维板、隔热纤维板、纤维增强水泥板壁、纤维增强水泥板、再生纤维水泥板和吸音材料检验标准更新至2017年发布的现行版本。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同时计划采用型式认可 - 逐批检验（TABI）程序，替代监控检验，以便加速清关。经营者依然可以依据自身需要选择使用产品认证注册替代程序（模块II+IV、II+V或者II+VII）。提议将玻镁板、珍珠岩板和岩棉面板从强制检验范围中删除。 |
| **55** |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修订重组和人造大理石花纹肉制品标识法规。 |
| **56** |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颁布食品原料用芦荟使用限制和标识要求法规。 |
| **中国** | **57** | 中国制定高风险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准入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含有或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高风险特殊物品准入管理，包括首次准入申请及暂停后恢复申请。本办法明确了准入管理的主管机构及准入申请方，规定了准入程序，包括准入申请、问卷调查、风险评估、结果通报等，并且明确了海关总署对准入特殊物品的监督管理。 |
| **58** | 中国制定呼吸气体监护仪标准。该文件规定了预期连续运行，并应用于患者的呼吸气体监护仪(RGM)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特殊需求。 本文件规定了下列要求： ——麻醉气体监测， ——二氧化碳监测，和 ——氧气监测。注 1：呼吸气体监护仪既能作为独立ME设备，也能集成到其他设备中，例如麻醉工作站或呼吸机。本文件不适用于预期与可燃性麻醉剂一起使用的呼吸气体监护仪。 |
| **59** | 中国制定家用光治疗设备标准。该文件规定了家用光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用于家庭护理环境。家用光治疗设备通常由非专业操作者使用。本文件适用于除激光以外的所有光源。 |
| **60** | 中国制定光动力治疗和光动力诊断设备标准。该文件适用于光动力治疗和光动力诊断设备，用于消除或减轻疾病、损伤或残疾。本文件不适用于： 用于光热消融、凝血和热疗的光治疗设备； 不与光敏剂配合使用的低强度激光治疗设备； 用于观察、监测和诊断的照明设备，但不与光敏剂配合使用。 |
| **土耳其** | **61** | 土耳其修订加工宠物食品的兽医卫生证书。宠物食品兽医卫生证书（通报号G/SPS/N/TUR/120）根据相关欧盟法律进行了修改。新的兽医卫生证书将于2022年4月15日生效，土耳其农业和林业部网站上公布的这些产品的旧的兽医卫生证书可以继续使用到2022年5月15日。这些更改阐明了对证书模板的解释。 2022年5月15日之后只使用新的卫生证书。 |
| **智利** | **62** | 智利批准谷物种子进口植物检疫要求决议的协调和合并文本。智利于2022年3月15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关于批准谷物种子进口植物检疫要求决议的协调和合并文本、添加单胞小麦和大麦植物检疫要求并废止2004年第1.012号决议的第1.187/2022号豁免决议。 依据第1.187/2022号豁免决议第12条和第13条，生效日期如下： 单胞小麦和智利大麦种子进口植物检疫要求应在2022年3月15日生效； 本决议项下及上文未提及的相关品种种子的进口植物检疫要求应在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第180天生效。 |
| **乌干达** | **63** | 乌干达制定小麦籽粒规范。该乌干达标准草案对供人类食用的普通小麦（Triticum aestivum L.）、密穗小麦（T compactumHost.）以及节节麦（软质小麦）品种（栽培变种）小麦籽粒的取样和试验要求和方法进行了规定。本标准不包括硬质小麦（Triticum Durum）。 |
| **斯里兰卡** | **64** | 斯里兰卡修订方便面规范。对过氧化值限值和过氧化值测定方法进行了修订。 |
| **英国** | **65** | 英国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公开2022年滚动计划清单。2022年3月，英国健康与安全委员会（HSE）公开2022年滚动计划清单（RAP）。HSE与英国环境署（EA）合作，根据物质的危害分类、暴露情况和吨位量，将已注册的2个物质（见下表）加入了2022年RAP，并进行物质评估。这是HSE发布的第一份RAP清单（滚动计划清单），后续RAP清单将每年进行一次更新。对于进入滚动清单物质的选择，是基于英国UK REACH法规下的数据及其他本土法规如GB CLP（英国版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和其他国家的化学品数据库中的信息。为了防止重复工作及提高效率，HSE将不再复制其他法规（如欧盟REACH）下已经或将要执行的评估工作，以增加对优先物质的危害和风险控制及其对英国市场影响的整体理解。若评估结果认为，现有的信息无法满足对该化学品的危害风险疑虑，HSE将下发决议，要求英国UK REACH下的注册者提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物质 | EC号 | CAS号 | 评估原因 |
| 2022年 | Paraffin waxes and hydrocarbon waxes,chloro（氯化石蜡） | 264-150-0 | 63449-39-8 | 疑似PBT/vPvB 广泛用途 高吨位 |
| 2022年 | 2,2’-Diallyl-4,4’-sulfonyldiphenol | 411-570-9 | 41481-66-7 | 疑似内分泌干扰物 疑似CMR物质 广泛用途 |

 |
| **66** | 英国拟定百菌清最大残留限量。健康与安全部对英国（GB）的相关最大残留限量进行审查，该文件概述了百菌清的拟定最大残留限量。健康与安全部针对最大残留限量审查编制的详细意见草案参见以下网址： The review of the existing MRLs for chlorothalonil - proposed MRLs 所有最大残留限量目前均低于人类健康危害的最低定量限，即不符合人类健康保护相应水平。 |
| **新加坡** | **67** | 新加坡暂停进口丹麦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禽类产品。2022年4月11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对丹麦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地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 由于丹麦朗厄兰市的圈养禽类中发生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自2022年3月29日起，将对朗厄兰市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 2022年3月15日之前从朗厄兰市出口并在2022年3月29日之前宰杀的家禽产品将继续被接受进口。 为方便其他家禽和家禽产品的通关许可，在进口家禽及产品时，随附的兽医健康证明书还应包括以下额外证明： a .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以及H5和H7低致病性禽流感（LPAI）是出口国应通报的疾病。 b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定义，肉类来源的禽类未接种H5和H7亚型禽流感疫苗。 c .家禽肉和肉制品不是源自丹麦朗厄兰市的禽类。 d.肉类来源的家禽是在丹麦出生、饲养和屠宰的，或者是从具有同等家禽健康状况的国家合法进口的日龄雏鸡。 |
| **68** | 新加坡对荷兰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区影响的禽类产品实施临时进口限制。2022年4月11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对荷兰受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由于荷兰多地区的家禽养殖场发生H5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新加坡将对疫情受影响地区周围10公里内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从以下受影响地区出口的家禽，如符合以下屠宰和出口日期，将继续被接受进口。

|  |  |  |
| --- | --- | --- |
| 地区 | 屠宰日期 | 出口日期 |
| 海尔德兰省Gorssel市Eefde镇 | 1月25日之前 | 2月8日之前 |
| 格罗宁根省腾布尔市Woltersum镇 | 1月31日之前 | 2月14日之前 |
| 海尔德兰省埃尔默洛市Putten镇 | 2月1日之前 | 2月15日之前 |
| 格罗宁根省埃姆斯蒙德市Uithuizen镇 | 2月6日之前 | 2月20日之前 |
| 格罗宁根省埃姆斯蒙德市Woltersum镇 | 2月10日之前 | 2月24日之前 |
| 格罗宁根省斯洛赫特伦市Hellum镇 | 2月13日之前 | 2月27日之前 |
| 格罗宁根省代尔夫宰尔市Losdorp镇 | 2月14日之前 | 2月28日之前 |
| 乌特勒支省雷嫩市Wageningen镇 | 2月14日之前 | 2月28日之前 |
| 北布拉班特省索恩和布勒赫尔市 | 2月15日之前 | 3月1日之前 |
| 海尔德兰省马斯德里尔市Hedel镇 | 2月17日之前 | 3月3日之前 |
| 乌特勒支省奥德瓦特市Hekend镇 | 2月19日之前 | 3月5日之前 |
| 海尔德兰省埃德市Lunteren镇 | 2月24日之前 | 3月10之前 |

 |
| **澳大利亚** | **69** | 澳大利亚修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食品和食品分类”中的监管措施。该提案旨在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下称“法典”），修改附件22“食品和食品分类”中的监管措施，以便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制定的且由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APVMA）采用的分类体系进行统一。 随着Codex进一步对其食品分类体系进行审查，本提案的重点主要是作物商品，但提议将鲍鱼（目前列入法典附件20）纳入软体动物类；其他海洋无脊椎动物继续列入现有类别下，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列入“动物源性初级食品”。 提议的变更包括将目前列入附件20但未明确列入附件22（尽管进行了说明）的约60种商品归入现有的相关食品类/子类或加工商品类。 Codex未涵盖的附件20现有食品以及APVMA作物类同样纳入到相关食品类或子类中。 由于食品名称的变更以及某些食品分类的改变，FSANZ还提议进行一系列相应变更，确保现行的最大残留限量（MRL）要求仍然适用。附件20或21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不进行变更。 同时提议进行若干变更，更正拼写或提供同义词，以便消除食品名称的歧义性。 本提案中提议的变更旨在消除商品类别和个别食品名称（用于描述需遵守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商品）之间的不一致，提高统一性。 鉴于法典的其他部分同样参考了附件22，提出的变更将对请求统一食品进口农用和兽用（agvet）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的贸易伙伴给予帮助，同时，保证各类标准在法典中的一致适用。 |

感谢关注武汉海关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后期，我们将持续收集和更新各国（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服务外贸企业，帮助企业有效应对，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武汉海关

2022年5月5日